

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規定

(95.09.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(101.12.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(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(105.02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16.11.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3.11.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4.02.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第一條 研究生最遲自二年級起應根據個人研究興趣選擇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- 1.曾擔任或正擔任教授與論文題目相關領域之課程者。
 - 2.在相關領域已有研究著作出版者。
-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實際需要必須聘請外系教授指導時，應提出該學者相關學術背景及期刊論文之著作資料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-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每屆碩士班學生以二人為限(共同指導老師以 0.5 計算)，本校兼任教授及外系專任教授每屆至多可指導一位本系碩士班學生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，並經系主任簽章後確定人選，更動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之程序亦同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系主任召開相關會議協調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 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受理時，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本系，終止指導關係。
 - (四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為指導關係時良好關係者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依本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本系應協調雙方簽署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」，並應於 1 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。
- 本系因前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，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